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0091】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成都 南宁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武汉 昆明 郑州 广州 兰州 石家庄 长春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济宁 昆山 东莞 洛阳 雄安 温州 临沂 泸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11-12th Floor, North Tower of CP Center,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2025 年 5 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0091】号

致：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

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9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27,840,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40,52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40,52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840,52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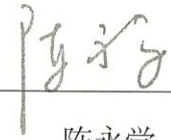
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永学

执业律师:


王晓松

执业律师:


孙兆杰

2025 年 5 月 15 日